

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後湖村第22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第22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Table with 10 columns: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出生地, 推薦之政黨, 學歷, 經歷, 政見. Lists 5 candidates: 1. 林政融, 2. 蔡素女, 3. 陳明芳, 4. 蔡鴻文, 5. 劉悅治.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出生...
2. 選舉人應注意事項：
(1)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(2) 投票時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。
(3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。
(4)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
(5) 投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。
(6) 投票人不得協助他人投標。
(7) 投票人不得將投票通知單內容委託他人代為填寫。
(8) 投票人不得將投票通知單內容委託他人代為填寫。
(9) 投票人不得將投票通知單內容委託他人代為填寫。
(10) 投票人不得將投票通知單內容委託他人代為填寫。
(11) 投票人不得將投票通知單內容委託他人代為填寫。

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一、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或使他人為罷免或罷免他人之行為。
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一十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一十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第十四條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四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四七條 妨礙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四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票，刺探票內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標語

- 1.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2. 選前受賄不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3.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4.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5. 民主頭家，選票嚨通寶。
6.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7. 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8. 踴躍投票，慎重選票。
9. 勿用私章。



防疫新生活 乾淨好選風
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檢舉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。
中央選舉委員會